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使用鐳射槍

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臚列林建岳案和關永權案中兩名警務人員[鐳射槍操作員]過去 3 年使用鐳射槍偵察到超速駕駛的檢控案件。

林建岳案[荃灣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TWS 5276/2007]的鐳射槍操作員是高級警員 9205。他在 2005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9 日期間駐守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。至於關永權案[荃灣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TWS 19678/2005]的鐳射槍操作員，則是高級警員 1965。他由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期間駐守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，並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開始退休前休假。

下表只臚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¹ 期間，該兩名警務人員偵察到而其後在法院審訊的案件詳情。

警員編號	案件編號	登錄的答辯	結果
高級警員 9205	荃灣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TWS 636/2007	否認控罪	被判罪名成立和罰款。
高級警員 9205	荃灣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TWS 5276/2007 ²	否認控罪	經認罪談判後，改為承認控罪。被判罪名成立和罰款。
高級警員 1965	沙田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STV 70/2006	承認控罪	被判罪名成立和罰款。
高級警員 1965	沙田裁判法院案件編號 STC 8520/2007 號	承認控罪	被判罪名成立和罰款。
高級警員 1965	荃灣裁判法院傳票編號 TWS 19678/2005 號 ³	否認控罪	經認罪談判後，改為承認控罪。被判罪名成立和罰款。

¹ 上次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

² 林建岳案

³ 關永權案